

「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

92年07月07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93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3年05月27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93年第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3年9月29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97年2月1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共同 選 項 40%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 畢 業	1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高 中 ( 職 ) 畢 業	2	
	專 科 學 校 畢 業	3	
	大 學 ( 獨 立 學 院 ) 畢 業	4	
	具 碩 士 學 位	5.5	
	具 博 士 學 位	7	
考 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	1	<p>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</p> <p>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</p> <p>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</p> <p>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</p> <p>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、二職等：1分。</p> <p>(二)第三職等：2分。</p> <p>(三)第五職等：3分。</p> <p>(四)第六職等：3.5分。</p> <p>(五)第七、八職等：4分。</p> <p>(六)第九職等：5分。</p> <p>(七)第十職等：5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
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 之 考 試 及 格	2	
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年後(以月計)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五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)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
	考績	甲等	2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
個別選項 40%	1、職務歷練		15		一、以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者之職務計算為限。 二、縣府歷練及中央部會1年給2分，其他行政機關或學校歷練1年給1分。 三、尾數不滿1年者，減半計分。 四、每一個職務歷練超過3年以上者加1分。
	2、訓練及進修		10		一、最近5年曾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，每次在一星期以上給1分，二個星期以上給2分，最高給5分(與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計分)。 二、最近5年在職進修以每10個學分給1分，最高給5分。 三、最近1年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超過20小時者，酌予加計1分(僅限於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始予採計)。
	3、發展潛能		5		一、最近5年曾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研究發展、著作、寫作在三千字以上者，每篇給1分；獲獎者，第一名(特優、優等獎)給4分，第二名(甲等、乙等獎)給3分，第三名(佳作獎)給2分。 二、曾主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有具體績效者，每項給1分(由甄審委員會給分)。 三、發明創新經採行確有成效者，每項給1分(由甄審委員會給分)。 四、如甄審非主管職務，本項分數佔10分。
	4、英語能力		5		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初級給2分，中級給4分，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給5分；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給分。

	5、領導能力	5	一、由甄審委員會給分。 二、如甄審非主管職務，本項分數併入發展潛能項目。
綜合考評項 20%	由本處處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一、本處處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列冊陳請本處處長圈定陞補。 二、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由本處處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，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
面試 或 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及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251 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  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附則三增列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辦理陞遷時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評分採計方式規定，增列於附則三。

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表

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任現職日期	銓定俸級	擬參加陞任職務
				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	
共同選項【40%】請簡述					
最高學歷 (7分)	考試 (7分)	現職或同職務列等 服務年資(10分)	最近五年內考績 (10分)	最近五年內獎懲 (6分)	
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
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
個別選項(不含領導能力)【40%】請簡述					
職務歷練 (15分)		最近五年內訓練 及進修(10分)	發展潛能(非主管職務 10分)(主管職務5分)	英語能力 (5分)	
自評分數：分		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自評分數：分	
審核分數：		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審核分數：	
甄審委員會給分項目		機關首長給分項目		合計總分	
【非主管職務，本項併入發展潛能項目】		(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)			
領導能力(5分)：		綜合考評(20%)：			
說明：本表計分標準係依據「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。					
填表人簽名：					